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江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% 的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	持有无限售 流通股数量 (股)
江鹏	董事会秘书	575,000	0.0087%	股权激励行权取得	143,750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职务	减持数量 上限(股)	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 比例	减持 价格	减持 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原因
江鹏	董事会 秘书	143,750	25%	按照 减持 实施 的 市 场 价 格 确 定	集中 竞价	自本 公 告 披 露 之 日 起 15 个 交 易 日 后 的	偿还个人 因股权激励 行权等 外部融资 借款

						6 个 月内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江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（三）在高管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高管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8日